

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需設籍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並註冊入學。

第三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

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入學就讀本校				
學雜費 減免	最高減免 四年	最高減免 三年	最高減免 二年	最高減免 一年
設籍宜花東 大一新生	國文、英文、 數學三科（簡 稱國、英、 數）合計 39 級分以上、或 國、英、數其 中任二科合計 29 級分。	國、英、數 三科合計 37 級分以上、 或國、英、 數其中任二 科合計 28 級分。	國、英、數 三科合計 35 級分以上、 或國、英、 數其中任二 科合計 27 級 分。	國、英、數 其中任二科 合計 26 級分 或國、英、 數任一科滿 級分。
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就讀本校				
大一新生	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二、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